

# 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修訂版座談會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院M618會議室
- 三、主席：張順欽院長  
紀錄：呂奎宛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 五、主辦單位致詞：（略）
- 六、會議事項：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修訂版重點報告（略）
- 七、綜合討論：

### （一）、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曾煜安理事長

1. 法規中涉及過失之記點制度，是否有重置期間（例如一年結算一次），若記點持續累計是否會影響從業人員之工作權與證照持續性？
2. 檢測業從業人員目前已面臨低薪資、高責任之狀況，證照制度可能導致人員進用更加困難。

### 本院回覆

1. 有關人員記點制度，本次「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已無訂定相關條文；未來若有技術管理或品質管制之必要，將於相關子法中另行研擬配套規範，以兼顧法遵彈性與實務需求。
2. 本法新增之環境檢測人員證照制度，其定位旨在落實品質管理與確立責任歸屬，而非設置就業門檻。其核心目的在於確保從業人員具備基礎法規與專業技術職能，以提升環境檢測之公信力。有關證照制度涉及子法執行面之細節，屆時將邀請公會、相關業者參與研

商，確保各項管理措施兼顧產業實務運作與法規管制需求。

## (二)、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余建中常務理事

1. 草案中未見「促進產業發展」之具體內容，建議技術與行政違規之罰則能有所區別。
2. 草案要求業者申報「金額」之管理目的為何？
3. 記點制度是否有歸零機制，避免記點持續累計讓外界對於檢測業產生不好的印象。

### 本院回覆

1. 草案第18條及第19條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環境檢測機構及人員辦理技術與管理輔導，並對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藉此建立正向誘因以促進產業精進與發展。另針對罰則部分，本法草案依各違規樣態之情節輕重，訂定罰鍰級距，以確保行政處分符合比例原則。
2. 本法草案要求檢測機構申報營運金額，其主要目的在於健全市場秩序與落實品質風險管理：其一為防範惡性低價競爭導致品質下降之風險管理手段，營業金額合理與否係為後續高風險查核之篩選基準；其二，藉由整體營運金額可瞭解產業發展方向，利於主管機關研擬適當輔導措施，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3. 有關過失記點制度，本法草案已無訂定相關條文；未來若有技術管理或品質管制之必要，將於相關子法中另行研擬配套規範，屆時亦將廣邀公會及相關業者共同參與研商，確保各項管理措施兼顧產業運作實務。

## (三)、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鄭龍常務理事

法規草案提及檢驗室須取得 ISO 17025 認證，若檢測機構已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等國內外同等類型認證，是否能直接合併認可，避免重複審查與認證的行政負擔。

#### **本院回覆**

本法草案有關須取得符合國際或國家體系認證（如 ISO/IEC 17025）之規定，其規範對象係指「主管機關（環境部或地方環境保護局）所附設之檢驗室」，旨在建構官方檢驗體系之自主品保與公信力。本法針對檢測機構係採取「許可證管理制度」，法規並未強制要求另外取得全國財團法人基金會(TAF)等其他國內外體系之認證。在實務運作上，兩者管理體系分流，並無重複審查或增加額外行政負擔之疑慮。

#### **(四)、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鄭捷民副總經理**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的操作維護人員，主要負責儀器設備的保養與校正，是否需要像環境檢測人員一樣取得證照。

#### **本院回覆**

為提升自動監測數據之品質與公信力，實際執行自動監測設施操作或維護之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規定參與訓練並取得考訓合格證書。

#### **(五)、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進經理**

不同廠牌的儀器差異極大，人員證照的訓練內容與回訓頻率為何？

#### **本院回覆**

1. 針對不同廠牌之儀器設備技術差異，本法草案第17條已明定，監測機構應對其操作維護人員定期辦理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能力訓練及測試，以確保人員能精準掌握特定儀器之實務操作與技術規範。而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訓練與回訓機制，其核心目的在於因應重大法規變更、技術革新或共通性品質管制要求，確保從業人員具備最新之法定職能。
2. 有關未來子法中所定之訓練項目、內容、頻率及紀錄等執行細節，本院屆時將廣邀公會及相關業者共同參與研商，期使各項管理配套措施在提升數據品質之餘，亦能充分兼顧產業人力調度與實務運作需求。

#### (六)、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13條檢測機構跟檢測義務人有關利害關係的認定，考量檢測義務人通常都固定委託同一家檢測機構，希望有提醒的機制。
2. 草案第14條規範自動監測義務人申報義務，是否與大氣環境司已訂定之自動監測設施相關管理規範存在競合關係？
3. 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義務均由自動監測義務人承擔，建議監測機構亦須取得許可證，以利區分操作維護管理之責任。
4. 草案第15條至第17條條文，涉及大氣環境司之業務權責，請確認是否已與大氣司取得共識。
5. 自動監測義務人不具備足夠專業能力查核監測機構，建議對於監測機構應有管理機制並與自動監測義務人有明確權責劃分。

## 本院回覆

1. 本法草案並未禁止長期委託關係，惟為預防潛在之利益衝突，第13條第4項明定具利害關係之檢驗機構應於「執行檢測前」至指定資訊平台揭露。另若相關資訊已於其他系統申報，經認定足以替代者得免重複辦理，以簡化行政程序。
2. 現行大氣環境司所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管理規範，其管制主體為污染排放源（自動監測義務人）。本法草案旨在強化現行法規對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管理，其核心在於釐清雙方之操作維護責任歸屬。本法第14條之申報項目，若與現行已依環保法規核備之資料重複者，屆時均得相互援用，以減輕行政負擔。
3. 本法第3章針對「監測機構」係採取登記制，以確保責任歸屬，其中草案第14條至第17條已建構明確之權責劃分：第14條屬「自動監測義務人」之申報義務，而第15條至第14條（紀錄保存、專任員額登記、人員能力訓練與測試）則均屬「監測機構」應遵循之法定職責，藉此區分自動監測義務人與監測機構之權責與義務。
4. 本法草案第3章旨在健全自動監測管理制度，使本法與現行各環境保護法律相互銜接、互補。草案研擬過程中，本院均依循本部橫向協商機制，與大氣環境司等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未來子法訂定亦將持續緊密協作，確保法制之一致性與穩定性。

### (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自動監測義務人於指定資訊平台申報操作維護人員，

系統是否能主動帶出合格人員名單？

2. 若監測機構於委託期間有違規情事發生，自動監測義務人須終止合約重新發包採購嗎？
3. 建議檢測機構執行採樣檢測過程中可隨時攜帶密錄器，若義務人對檢測結果有疑義，應建立「分樣」送驗機制。

### 本院回覆

1. 有關申報平台之格式、項目、內容等細節，屆時將邀請公會、相關業者參與研商，確保相關規範兼顧產業實務運作與法規管制需求。
2. 本法草案針對監測機構及專任技術人員係採取「登記制」（草案第16條），非許可制。若監測機構於委託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自動監測義務人（業主）是否終止合約，應依雙方簽訂之私法契約條款辦理，法規並無強制介入；惟若自動監測義務人出於實務管制考量欲變更委託之執行單位，僅須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變更登記即可。
3. 針對環境檢測爭議之防範，本院過去曾試行採樣全程錄影措施，惟實務上常因現場作業動線及採樣操作，晃動導致影像無法精準對焦，且大量影像檔案之長期儲存、資訊安全與調閱亦存在高度技術侷限，故現階段未強制要求全面配戴密錄器。另有關業界建議之「分樣送驗（保留樣品）」機制，後續再研議評估其可行性。

### (八)、台塑企業

1. 特殊性工業區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是否排除在草案第3條的管轄範圍外？
2. 檢測金額涉及企業商業機密，建議取消第4條的申報要求。

### 本院回覆

1. 本法草案第3條第4款之說明已明確指出，「自動監測義務人」之定義係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規定，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義務或申報監測義務者。因此，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5條規定於區界內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其開發者（公私場所）仍屬本法所規範之自動監測義務人，並未排除在本法管轄範圍之外。
2. 本法草案第10條係規範檢測機構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營運金額之義務，並非要求「檢測義務人（企業）」進行申報；其核心目的在於防範市場惡性低價競爭以確保檢測品質，並利於主管機關掌握國內環境檢測產業之產值規模與發展趨勢。

### (九)、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自動監測義務人自行對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操作維護，是否被認定為「監測機構」並適用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規範？

### 本院回覆

依據本法草案第3條第2款第3目及其立法理由說明，「監測機構」係指「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或水污染防治法

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者，自行或受委託操作、維護、管理自動監測設施業務者」。自動監測義務人自行對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操作維護，為本法適用對象。

#### (十)、視訊會議留言板書面意見

1. 第一次稽查COD未依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第二次稽查BOD未依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第三次稽查SS未依公告檢測方法執行：
  - (1)上述三次稽查結果，是否符合第40條第1項第4款的要件？
  - (2)若符合，會廢止或撤銷哪些檢測類別項目？
  - (3)若期間被稽查而未被裁罰，是否就中斷累積重新計算次數？
  - (4)持續違反有追溯期限嗎（如1年內等）？
2. 倘若監測儀器操作人員也取得官方核可證照，其操作儀器所得之數據是否也具有官方認證效力。因監測及檢測數據當發生差異時，檢測單位通常以取得官方認證為由認定監測是有問題，造成諸多困擾。
3. 實務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自動監測義務人有部分儀器可以自行校正如pH，那執行自行校正人員是否也需要設有證照。
4. 關於「長期委託關係」之排除條款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衝突事實與法規依據:本草案第13條第3項第3款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認定之長期委託關係」列為有利害關係之態樣；總說明亦提及旨在避免檢測義務人長期委託同一檢測機構而產生利益勾連之風險。然而，公機關執行環境檢測發包時，必須依據《政府

採購法》辦理。倘若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在實務上若欲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因應環檢法規定，不得長期委託關係之廠商投標」，可能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請教國環院，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在訂定「長期委託關係」之具體認定要件時，是否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跨部會研商？公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招標時，應如何與本法之利害關係迴避機制相互銜接，以避免發生採購法令與本法牴觸之。

5. 請問監測機構包含CEMS軟體商嗎？

#### 本院回覆

1. 有關本法草案第40條第1項第4款與第35條第1款之持續違反相同規定要件，係針對同一公告檢測方法；另裁罰累計期間將於裁罰基準另定之（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係以1年內計算）。惟檢測機構連續不同項目（如COD、BOD、SS）都未依規定執行，顯示檢驗室可能存在系統性失能，依風險管理原則，未來將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2. 本法草案推動之人員證照制度，其定位在於確立從業人員具備法規及基礎技術職能。環境部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本即包含自動監測方法與NIEA檢測方法，實務上若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與檢驗室檢驗數據因檢測方法不同產生分歧，應回歸科學與客觀技術機制（如透過相對準確度測試(RATA)審驗）進行比對，並依個案評估有關採樣代表性及儀器校正狀態等可能影響檢測結果之因素，不應以「人員是否取得證照」

作為判定數據對錯之唯一標準。

3. 實際執行自動監測設施操作或維護之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規定參與訓練並取得考訓合格證書。自動監測義務人若自行執行儀器校正維護，負責校正維護之人員亦須取得合格證照。
4. 本法草案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關於「長期委託關係」之規範，其核心機制在於「事前資訊揭露」與「事後公權力監督」，而非直接設置「投標禁用門檻」。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與最低標決標時，無須增投標限制，實務上並無牴觸「政府採購法」之疑慮。主管機關僅會在後續查核發現「具體偏頗事實」之惡意違規時，才會依法介入不予採認檢測結果或命其迴避。
5. 依據本法草案第3條第2款第3目及其立法理由說明，「監測機構」係指「自行或受委託操作、維護、管理自動監測設施者」，爰涉及影響監測數據品質與實際執行設備操作或維護校正之專業技術人員，均須取得合格證照。若軟體商僅純粹負責遠端系統維護、資安防護或單純網路斷訊之排除等外部資訊（IT）支援，未實質介入現場設施之操作維護，則無須取得本法之合格證書。

#### 八、結論：

- （一）感謝各位與會代表所提供之寶貴實務意見。本法制定之初衷，係為健全環境檢測管理制度，在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與公信力之同時，亦能明確劃分並釐清檢測機構與義務人之間之法定權責，進而健全市場秩序並減輕各

方之行政負擔。

- (二) 本法屬母法位階，係以建構核心管理原則與法律授權為主；有關後續之人員資格訓練、技術能力考核、現場查核等實務執行細節，本院將於研擬相關子法時，持續廣邀公會、專家及業界代表進行充分溝通與實質研商，期使管制措施能兼顧產業實務運作與法規管理需求。

九、散會：上午11時35分

## 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修訂版座談會議簽到單

共計112人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檢驗中心	檢驗室主任	潘育慶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檢驗中心	品管課長	謝淑梅
八里焚化廠操作課	行政員	謝萱慧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詹昌龍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林素杏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林榮宗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副主任	陳齊君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副理	藍庭翊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甘傳鵬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黃于亘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郭柏儀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專員	許淑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主管	洪慈敏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文程
大潭發電廠環化組	環保一課專員	郭添榮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領班	陳信亨
中油公司	環保師	徐子華
中油油品行銷部高雄營業處環保組	環境保護師	盧彥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專員	江昀融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 會	理事長	曾煜安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余建中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鄭龍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環保組	副理	陸韋志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坤毅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張洲崑
天裕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梁益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葉明美
台旭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	主任	林煒智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資深工程師	賴俊谷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	環保高級工程師	林含宇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	工程師	張菁華
台灣中油台北營業處	管理師	黃怡達
台灣中油油銷部嘉義營業處	環保師	劉枋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職員	羅予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溫正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	環保組組長	呂芳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	環保師	劉秋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	環保師	黃韻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環保師	徐宛莉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大林煉油廠	承辦技術員	林永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及 生態保育處	工程師	袁偉格
台灣中油桃園營業處環境保護組	組長	賴冠璋
台灣西克麥哈克(股)公司	業務助理	蔡婉茹
台灣西克麥哈克(股)公司	行政	吳怡瑩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	專員	黃傳修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	環境保護專員	林騏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員	童致嘉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幹事	趙奕婷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品管人員	禹應慈
玉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林政璋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員	羅世杰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江健彰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案經理	楊承霖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	股長	沈志偉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王信智
和眾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陳慈芬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王信評
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王至韻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員	楊詔棻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張慧華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 生處	高級工程師	孫瑞煌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丁二醇廠	環保工程師	吳志豪
南亞資源回收處	污染防制操作員	趙啟良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黃中煜
皇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泓賢
皇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技術部	技術部經理	莊志誠
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許世沁
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葉雨松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郭其賦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郭其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品保品管	曾柏元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蔡綾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林采慧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保品管	張意卿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曾華鉉
富鈞水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長	林宛霖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拷潭水質檢驗室	檢驗室主任	黃雅玲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品管	魏鏈馨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品管	古政蕙
台灣電力公司 塔山發電廠	專員	黃詠仁
業務部	經理	陳正勛
群和環安有限公司	品質主管	王階豪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任	陳科均
達和利澤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操作工程師	吳佳儒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達和鹿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組長	吳英哲
達和環保-仁武廠	操作工程師	何明憲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品保品管	許皓傑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務課	工程師	陳保銘
磁技有限公司	服務工程師	歐俊德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	陳育錚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許崇仁
鳳山水資源中心	組長	李和豫
鳳山水資源中心	檢驗組組長	謝安婷
鳳山水資源中心	組長	陳德昌
鳳山水資源中心	組長	李侑璋
瑩諮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佩菁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龍
操作課	工程師	章淳皓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	翁榮欽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游豐龍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楊明進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副理	趙宗仁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客服中心	主任管理師	陳曉瑩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臨海水資源中心）	檢驗組長	方詩馨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主任	吳婉怡
國家環境研究院	研究員	劉鎮山
國家環境研究院	科長	陳重方
國家環境研究院	科長	范姜仁茂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研究員	施育林
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研究員	呂奎宛
國家環境研究院	特約管理師	蘇婉如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 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環檢法) 草案重點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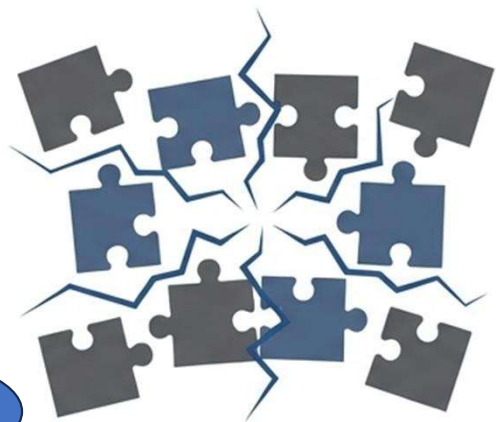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01 ▶ 立法背景及目的
- 02 ▶ 草案架構及版本差異
- 03 ▶ 草案重點
- 04 ▶ 結語

# 立法緣由及目的

## 緣由



### 1. 管理法源分散

現行管理辦法來自空污法等10項環保母法各自授權，屬子法位階

### 2. 裁罰標準和效果不一

各母法規範不同，違規裁罰金額不一致

### 3. 虛偽不實案件

引發各界對檢測公正性疑慮

## 立法目的



- 提升管理位階，建立一致性管理架構
- 不修訂環保母法，加速立法進程
- 補既有規範不足，精進檢測數據品質
- 虛偽不實從嚴處罰，確保公信力

# 草案架構

六章48條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1.立法目的 2.主管機關 3.名詞定義	4.檢測方法及品管 5.檢測人員證照及管理 6.行政檢查	7.行政委託
第二章 檢測管理	8.檢測許可及管理 9.品質系統管理 10.檢測資訊申報	11.技術能力考核 12.主管機關檢驗室管理 13.利衝揭露及管理	
第三章 自動監測管理	14.自動監測義務人申報事項 15.監測機構業務紀錄 16.監測機構員操作維護人員管理	17.操作維護人員能力訓練及測試	
第四章 輔導獎勵	18.機構輔導 19.績優獎勵 20.檢舉獎金	21.吹哨者保護 22.吹哨者身分保密	
第五章 罰則	23.虛偽不實刑罰 24.虛偽不實廢證 25.機構無照營業 26.違反檢測申報 27.違反行政檢查 28.違反技術能力考核	29.違反利衝揭露及處分 30.違反操維申報規定 31.違反操維紀錄規定 32.違反操維人員測試 33.人員虛偽不實行政罰 34.人員無證執業	35.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36.違反員額設置 37.限期改善 38.裁罰準則 39.不法利得追繳
第六章 附則	40.情節重大 41.資訊公開 42.公民訴訟	43.行政規費 44.停止適用 45.許可過渡條款	46.證照過渡條款 47.施行細則 48.施行日期

註：與預告版草案相較，  
紅字代表較大幅度修訂



# 修訂版草案與預告版差異

- 1. 細瑣規範改至子法訂定：**主管機關權責、許可證展延補正、獎勵範疇等
- 2. 管制對象定義及分類細分：**管制對象權責明確化
- 3. 檢測報告利益衝突管理：** 具體定義利害關係、明定主管機關可採行處分方式
- 4. 自動監測管理專章重新修訂：** 刪除品保書及品保測試規定，不與空污法/水污法之既有自動監測管理規範重複
- 5. 罰則修訂：** 刑罰要件、罰鍰級距調整、違規情節重大態樣、刪除檢測人員違規記點



# 重點1：管制範疇

## 管制範疇

依環境檢驗測定方法執行  
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品質  
標準、排放標準、效能標  
準或管制項目之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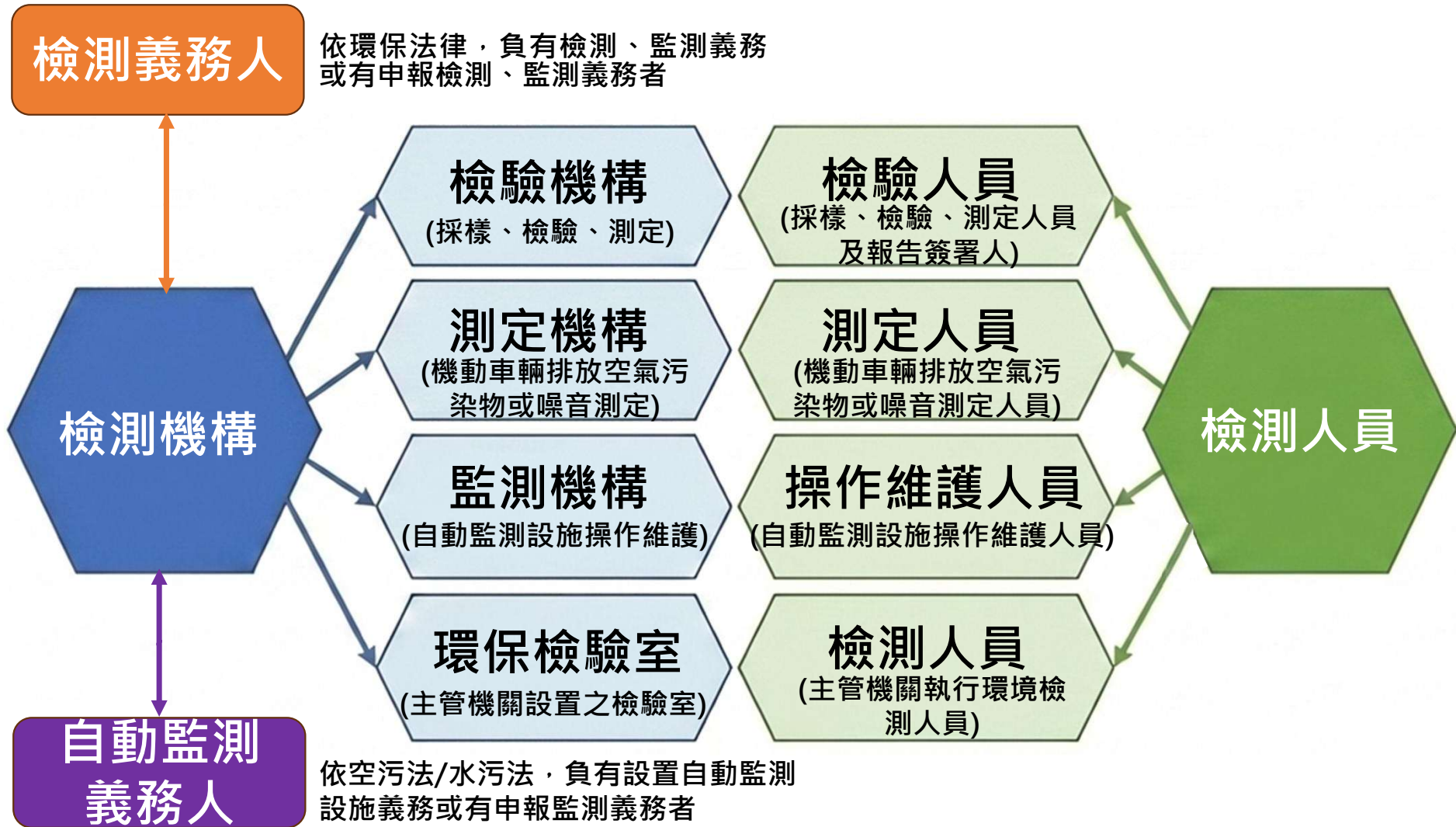
檢測：包含採樣、檢驗、測定、  
調查或監測

環境檢驗測定  
(環境檢測)

## 非管制範疇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定執行環評法所  
定調查與監測
2. 非屬環境保護法律  
規定之檢測
3. 學術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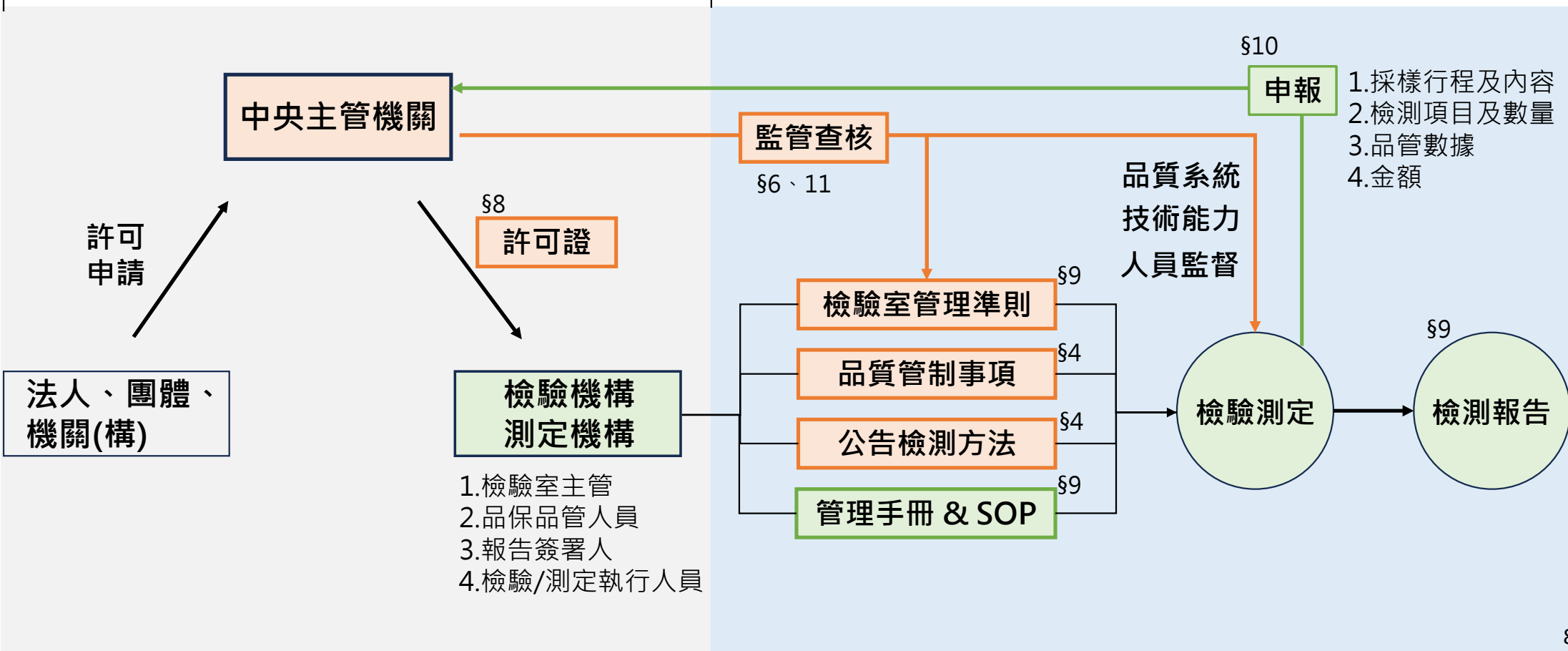
## 重點2：管制對象



# 重點3：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許可管理(1)

許可審查

合規性監管





## 重點3：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許可管理(2)



### 許可制

- 執行環境檢測，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始得執行。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確保機構具備專業技術能力、設施與管理制度



### 許可證效期與展延

- 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
- 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對有效期間之裁量空間



### 授權子法

- 申請之條件、許可評鑑程序、許可證核(換)發、展延、撤銷、廢止等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行政管理彈性

# 重點3：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檢測方法及品管事項

關鍵措施



## 原則與例外

- 環境檢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為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確保檢測品質與一致性



## 彈性機制

- 無公告檢測方法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執行環境檢測



及時因應特殊需求



## 授權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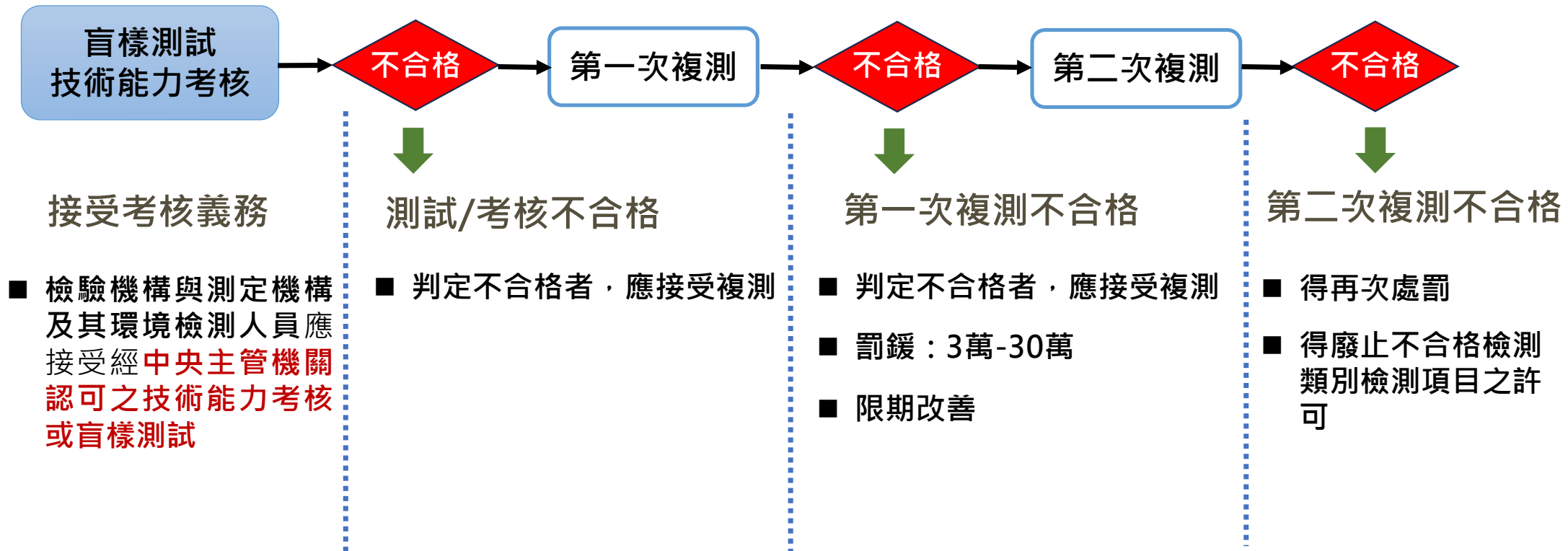
- 公告檢測方法涉及環境檢測及採樣方法、樣本保存、測試及結果呈現方法等專業與細節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行政管理彈性

規範內容

# 重點3：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盲測或技術能力考核





# 重點3：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申報管理



## 申報義務



## 應申報事項



## 採樣行程管理

- 檢驗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



事前申報以利監管

- 採樣行程 **確保行政監督之即時性**
- 採樣內容 **確保檢測過程之真實性**
- 金額 **掌握國內環境檢測產值**
- 品質管制數據 **檢測品質關鍵數據**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監督管理檢驗機構必要事項

- 檢驗機構應依前項申報之採樣行程及採樣內容，**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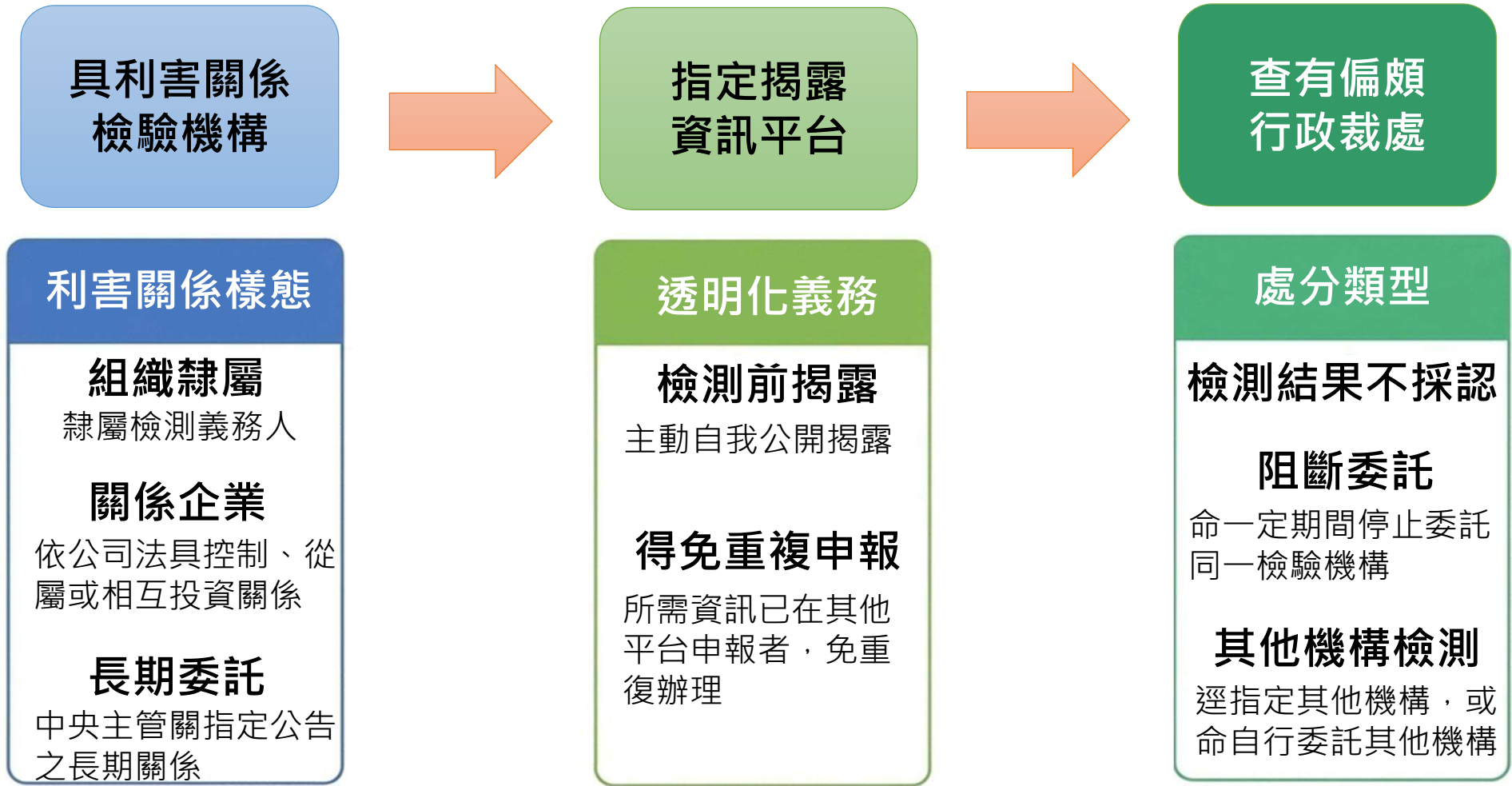


加強檢測過程查核

- 未到場檢測而出具報告
- 未依行程申報內容執行
- 未依規定申報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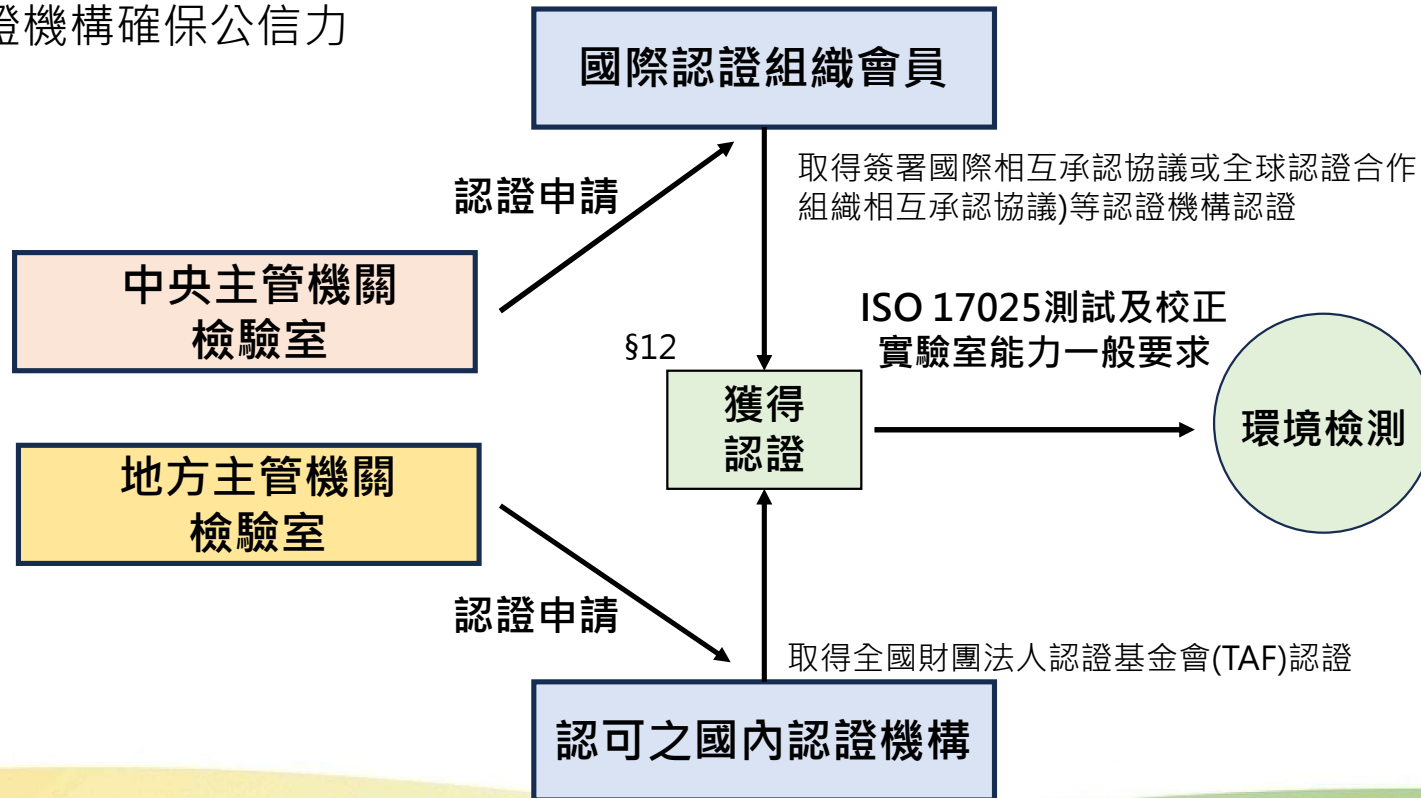


# 重點4：檢驗機構-檢測報告利益衝突揭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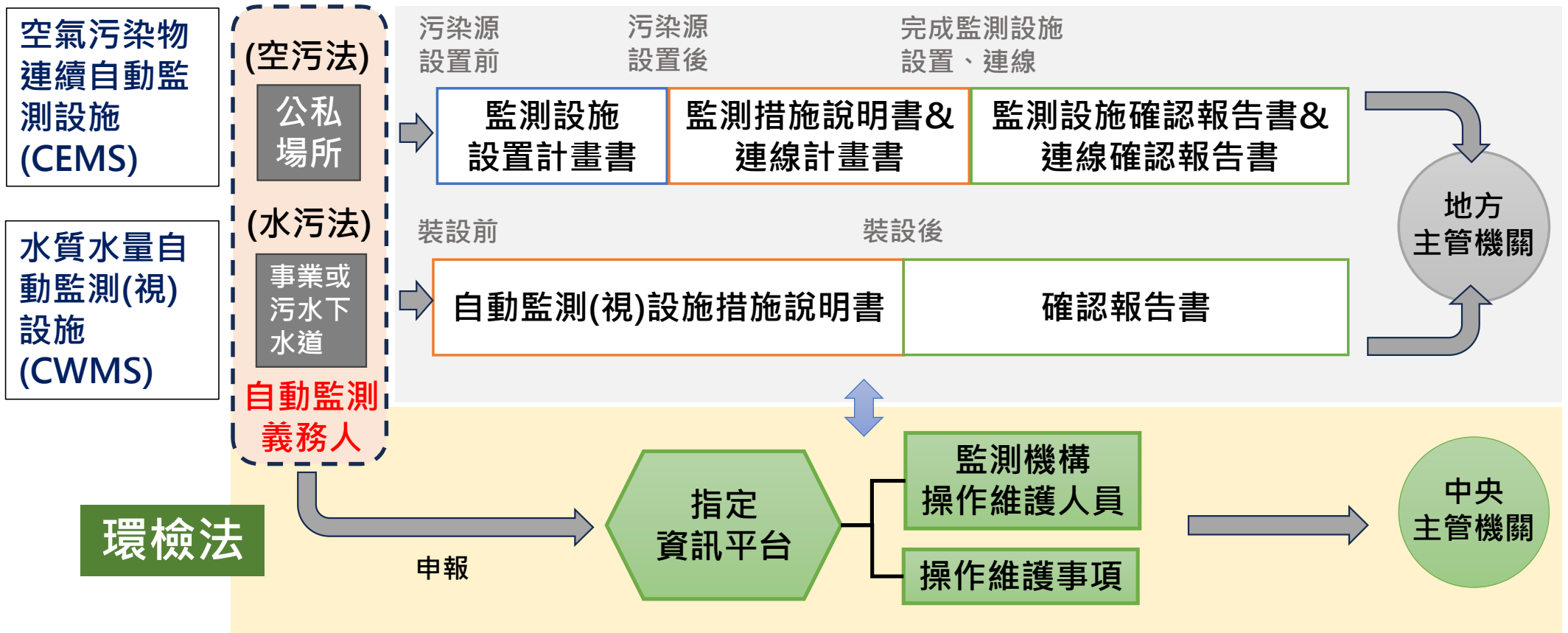


# 重點5：主管機關檢驗室-ISO認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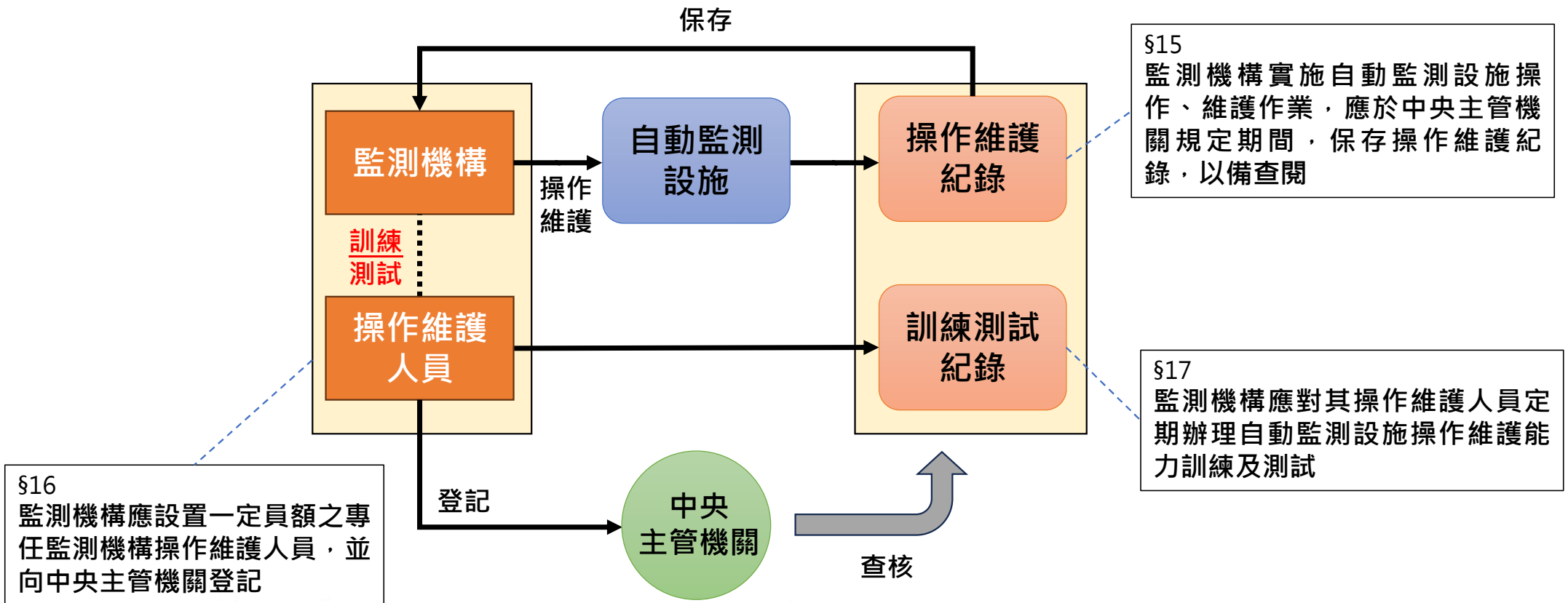
## ■ 以獨立認證機構確保公信力



# 重點6：自動監測管理(1)-自動監測義務人義務



## 重點6：自動監測管理(2)-監測機構管理



# 重點7：檢測人員證照制度(1)



## 核心規範 §5

環境檢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環境檢測。



## 適用對象

全面納管4大類環境檢測從業人員：

1. 檢驗機構檢驗人員
2. 測定機構測定人員
3. 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
4. 環保檢驗室檢測人員



## 資格取得要件 §5

環境檢測人員之資格、訓練、執業範圍、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之類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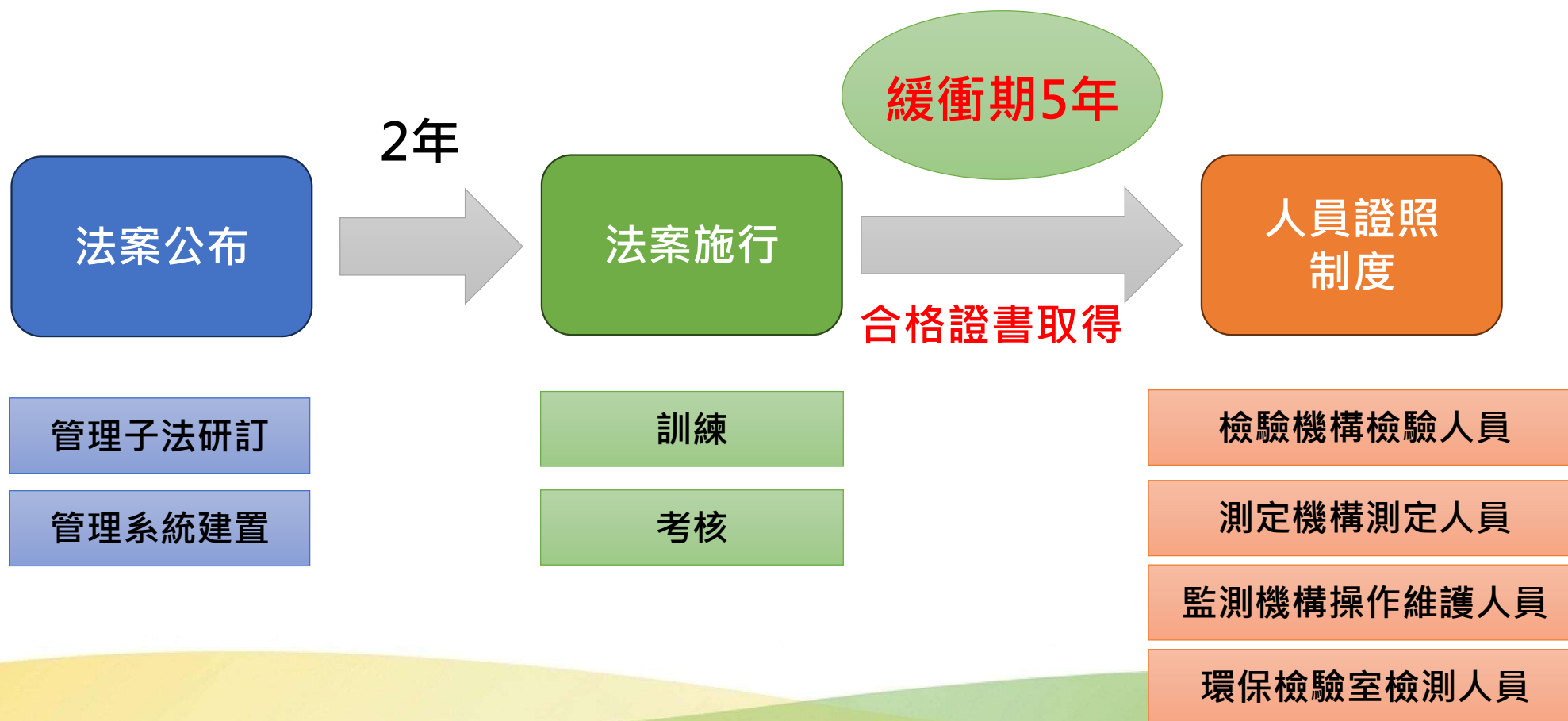
技術能力考核



## 行政處罰

- §33
- ◆ 依本法作成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環境檢測資料記載，處新臺幣5萬元至5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合格證書。
  - ◆ 該人員於2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合格證書之申請
- §34
- ◆ 未取得合格證書逕行環境檢測：  
-處5萬至50萬罰鍰；未遵行者並得按次處罰
  - ◆ 違反訓練或管理之規定：  
-處1萬至10萬罰鍰；未遵行者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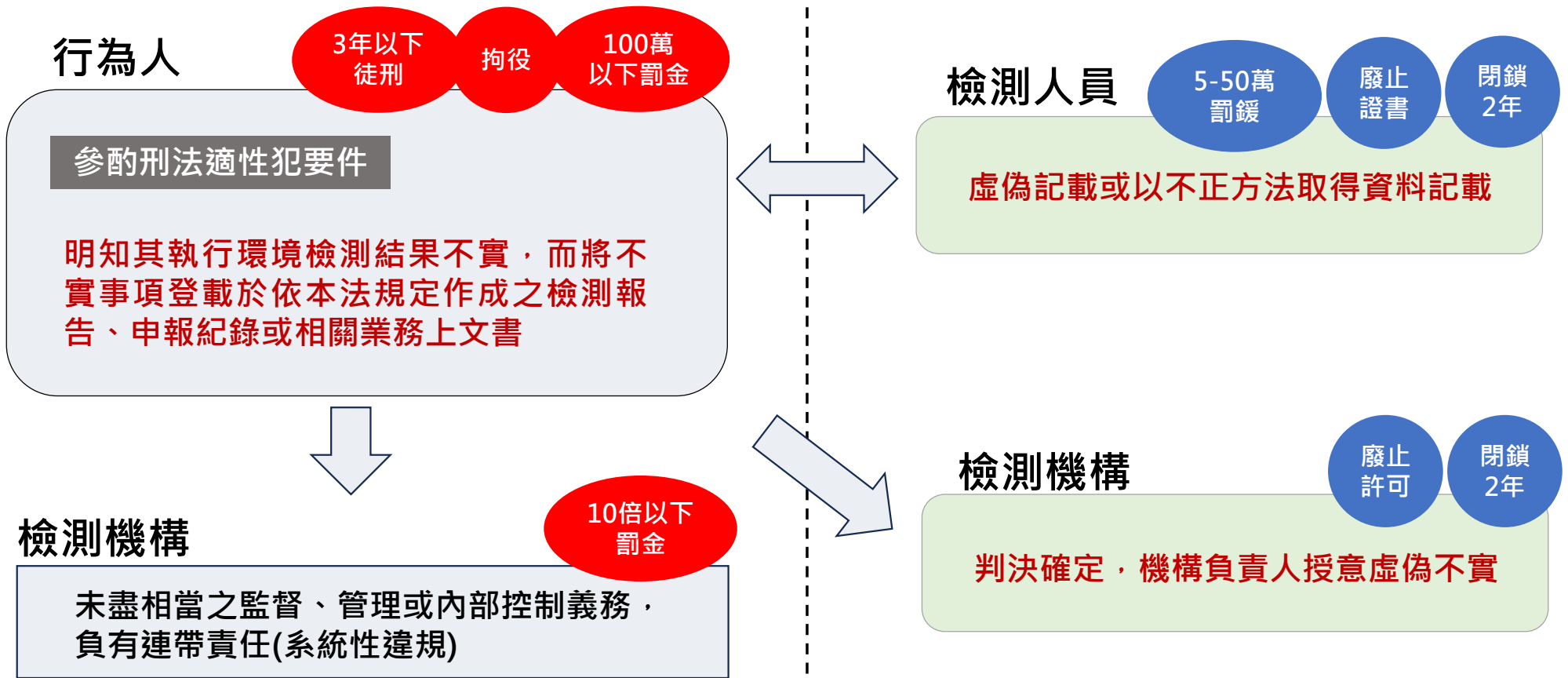
# 重點7：檢測人員證照制度(2)



# 重點8：罰則-虛偽不實處罰

## 刑事罰

## 行政罰



# 重點8：罰則-行政罰態樣

參考各環保母法  
罰鍰分布區間



罰鍰最高上限為300萬元，  
下限為1萬元

依違規情節輕重  
訂定罰鍰級距



違反重大義務罰鍰 >  
違反一般行政規定罰鍰

人員罰鍰  
1-10萬元

- ✓ 未依規定接受能力考核
- ✓ 違反訓練或管理規定

人員罰鍰  
5-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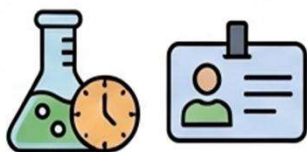
- ✓ 無照執業
- ✓ 虛偽記載

機構罰鍰  
1-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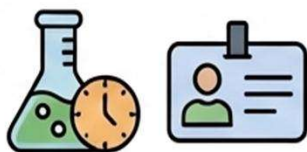
- ✓ 未依採樣行程及內容執行採樣檢測
- ✓ 申報不符規定

機構罰鍰  
3-30萬元



- ✓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 ✓ 違反技術能力考核規定

機構罰鍰  
6-6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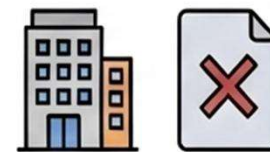
- ✓ 未保存設施操作維護紀錄
- ✓ 未辦理操作維護能力訓練、測試

機構罰鍰  
10-100萬元



- ✓ 規避查核、拒絕能力考核
- ✓ 未自我揭露利益衝突、遵從處分
- ✓ 未至指定平台申報

機構罰鍰  
30-300萬元



- ✓ 無照營業
- ✓ 未採樣檢測即出具報告

# 重點9：其他有關維護公正性規範

## 不法利得追繳

-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違法行為或他人因違法行為，受有利益而未受處罰，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構成情節重大 (造假零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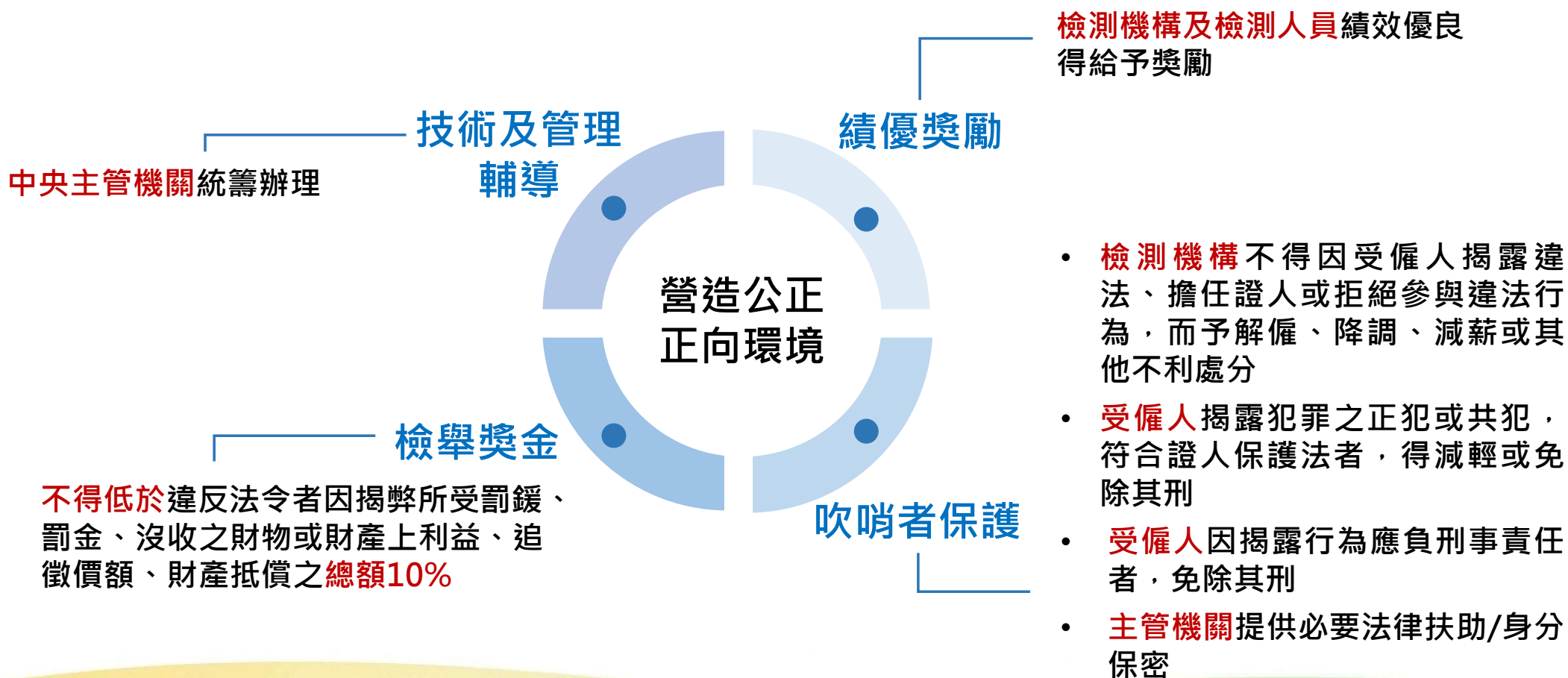
蓄意造假：涉刑事責任經法院判決確定

破壞誠信：未實際採樣檢測即出具報告，或無正當理由修正、變更報告

頑劣違規：經兩次命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持續違反相同規定

實質風險：其他顯已影響環境檢測公正性、可信度，或足生重大管理風險

# 重點10：輔導及獎勵措施



# 環境守護 始於環境檢測數據基石

透過本法實施，期能全面提升我國環境檢測品質，確保環境治理決策建立於可靠數據基礎，進一步保障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

## 維護檢測公信力

建立人員證照管理制度、完善監測法規  
確保環境檢測數據真實性及可性度

## 促進檢測產業發展

建置輔導獎勵制度  
形塑正向經營環境



## 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完整且系統化管理體系  
增進行政管理效能與執法一致性  
精進環境檢測數據品質

## 嚇阻虛偽不實行為

透過刑事責任及不法利益追繳、吹哨者  
保護、檢舉獎金機制，遏止造假

## 強化全民監督

鼓勵公眾共同監督、強化民眾信任  
落實環境正義

感謝聆聽

Thank you



## 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為環境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石，舉凡環境政策擬定、環境品質監測、污染預防與整治、環保違規案件稽查裁處、污染防制（治）費用徵收，概以環境檢測數據為基礎，環境檢測之品質及公信力良莠，對環境保護工作影響深遠。現行環境檢測管理法規係以子法為規範層級，其法源分散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管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環境保護法律，導致授權範圍、管理規範及裁罰額度存在顯著差異，易造成制度適用混淆與執法尺度不一，倘逐一修訂各該授權法規，不僅條文增修龐雜，立法程序更為曠日費時，亦難以建構統一體系，爰有制定專法以統籌規範管理尺度之必要。

現行環境保護法律管制主體為污染排放源，環境檢測非屬核心管制標的；另就自動監測管理部分，雖已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惟對於操作維護人員專業能力之管理仍有不足，致管理制度尚有缺漏。爰此，亟需制定專法以統整環境檢測管理制度，補強現行法規未臻周延之處，建立具一致性、專業性之法制體系。本法並著重規範對於環境檢測行程申報管理、數據品質保證等法律授權未臻完整之部分，以及涉及自動監測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管理等現行法規規範範疇不足事項，以達成統整規範之目的，使本法與現行各環境保護法律相互銜接、互補，進而優化整體環保執法效率。

為健全環境檢測管理制度，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與公信力，並落實對環境檢測造假行為之零容忍政策，爰擬具「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管理範疇涵蓋環境檢驗、測定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CWMS），並加強環境檢測人員管理，以為制度完備之法制基礎。

茲就本法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法整合散見於各環境保護法律之檢測規定，建立專法管理體系。自本法施行日起，其他環境保護法律有關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

檢測機構)許可、管理及檢測方法之規定不再適用，藉此解決因母法授權不同導致之裁罰標準分歧，確保行政法制之統一性與穩定性。

- 二、針對空氣污染物及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CEMS及CWMS)，明定自動監測義務人申報其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其操作維護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充分掌握自動監測設施之管理狀況，確保自動監測數據與環境實況相符。
- 三、參考環保專責人員管理模式，新增環境檢測人員證照管理機制。考量現有從業人員規模約萬餘人(含檢測機構約三千八百餘人、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相關人員約七千餘人)，為確保業務不因法規變更中斷，並兼顧培訓與考核量能，明定五年過渡期間，協助現職人員順利取得合格證書。
- 四、為防範檢測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因長期合作(如連續五年受託)或隸屬關係產生利益勾連，本法明定檢測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至指定之資訊平台揭露利害關係。主管機關於查有具體偏頗事實時，得命其迴避、不予採認檢測結果，或指定其他機構執行，以確保檢測公正性。
- 五、針對虛偽記載之惡意違規，除處以刑事責任與高額行政罰鍰外，若涉及機構代表人授意造假，應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全部或部分檢測項目者，並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
- 六、在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方面，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另建立檢舉獎金、公民訴訟及吹哨者制度，鼓勵人民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利全民共同監督。

本法共六章，計四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名詞定義、公告環境檢測方法、授權委託辦理事項、人員證照制度及行政檢查。(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 二、規範檢測機構許可證、檢驗室品質系統管理、技術能力監管、行程申報義務及環境檢測報告利益迴避等相關管理事宜。(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三、規範自動監測義務人申報其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其操作維護事項、監測機構設置員額、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操作維護訓練及測試等相關管理事宜。(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四、獎勵輔導、吹哨者保護及規範檢舉不法獎金等事項。(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五、從事環境檢測人員、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對於執行檢測過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檢測報告數據虛偽記載之行為，處以刑罰。(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六、建立不法利益追繳機制。(草案第三十九條)
- 七、情節重大情形、公民訴訟、相關法規不再適用事項、從業人員取得合格證書過渡期。(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
- 八、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

# 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 名
<p>第一條 為提升環境檢驗測定品質及公信力，強化環境檢驗測定之機構、人員管理，促進環境檢驗測定發展，特制定本法。</p>	<p>本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鑑於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具高度專業性，且涉及品質管理及標準規範之全國一致性，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部，以統籌管理政策、制度規劃及規範訂定。</p> <p>二、考量本法規範環境檢驗測定管理涵蓋事業依環境保護法律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其管理具高度在地執行性，爰明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以落實中央與地方分工。</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指依環境檢驗測定方法（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方法），執行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效能標準或管制項目之採樣、檢驗、測定、調查或監測之行為。但不包括為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之調查與監測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檢驗、測定或監測及學術調查研究。</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指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機關（構），其類別如下：</p> <p>（一）檢驗機構：指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取得許可證，從事環境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者。</p> <p>（二）測定機構：指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取得許可證，從事機動車</p>	<p>一、第一款明文環境檢測定義，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為基礎，據以執行環境保護法律及其授權法規規範項目與環境檢測有關之各行為。但從事學術調查研究，或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之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或環境監測，依各該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專業領域（例如氣象、地形地質、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之檢驗、測定、調查或監測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款定義檢測機構之類別，依其業務性質分為檢驗機構、測定機構、監測機構，以及環保檢驗室。檢驗機構係從事水質、空氣、土壤、廢棄物等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測定機構係從事機動車輛排放物（包含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等）</p>

<p>輛排放物或噪音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者。</p> <p>(三) 監測機構：指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或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者，實施操作、維護、管理者。</p> <p>(四) 主管機關檢驗室(以下簡稱環保檢驗室)：指主管機關所設執行環境檢測者。</p> <p>三、檢測義務人：指依環境保護法律，負有檢測、監測義務或有申報檢測、監測義務者。</p> <p>四、自動監測義務人：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或水污染防治法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義務或有申報監測義務者。</p> <p>五、環境檢驗測定人員(以下簡稱環境檢測人員)：指於檢測機構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人員，其分類如下：</p> <p>(一) 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指隸屬於檢驗機構，從事環境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之人員，包括檢驗室主管、檢測報告簽署人、品保品管人員、執行檢測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從事環境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測定機構測定人員：指隸屬於測定機構，從事機動車輛排放物或噪音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之人員，包括檢驗室主管、測定報告簽署人、品保品管人員、執行測定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從事機動車輛排放物或噪音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及噪音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監測機構係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或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者，自行或受委託操作、維護、管理自動監測設施業務者。現行環境保護法律中，雖有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等皆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規定，惟考量噪音管制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列管對象，多屬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其管理性質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具有顯著差異。衡酌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之專業特性與管制需求，為求行政資源集中於較高度污染風險之事業，爰限縮監測機構之適用範圍。環保檢驗室係指主管機關為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所設之專責單位，其職掌範圍涵蓋水質、空氣、土壤、廢棄物等檢測事宜。</p> <p>三、第三款明定檢測義務人之定義，係為建構完善之環境檢測管理體系，確保負有檢測、監測義務或有申報檢測、監測義務者，均能遵循本法之規範，以利行政監督。</p> <p>四、第四款明定自動監測義務人之定義，係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義務者。至於主管機關為瞭解整體環境品質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水質監測站等，與本法規範目的不同，非所稱自動監測義務人。</p> <p>五、第五款環境檢測人員依其隸屬機構類型分類，包含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測定機構測定人員、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環保檢驗室檢測人員。</p>
--	--

<p>(三) 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指隸屬於監測機構，從事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之人員。</p> <p>(四) 環保檢驗室檢測人員：指隸屬於環保檢驗室，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人員。</p>	
<p>第四條 環境檢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以下簡稱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無前項公告檢測方法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執行環境檢測。</p> <p>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之採樣、樣品保存、檢測步驟、品質保證措施、樣品運送、檢測儀器校正、方法偵測極限定、檢量線製備、管制圖製作，及與公告檢測方法有關之其他檢測資料品質應遵行事項、品質管制事項及前項指定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舉凡環境保護法令各項標準或管制項目之檢測，多屬微量分析，均有賴中央主管機關逐一公告最適切之環境檢測方法，以取得最真確之數據；且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執行檢測應遵行之共通性品質事項訂定準則，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及一致性，並確保不同檢測單位執行結果具可比較性，爰訂定第一項。考量部分環境檢測因技術特性或個案狀況具特殊性，難以適用已公告檢測方法，爰增列但書規定，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排除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限制，以兼顧法遵彈性並因應實務環境檢測需求。</p> <p>二、公告檢測方法需經檢驗室嚴謹驗證其程序及步驟，考量部分環境檢測之檢測項目可能須因應緊急事件、新興污染物等檢測需求，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家標準、國內外相關文獻或個案申請核准等方式，本權責及專業指定最適切之方式執行環境檢測。</p> <p>三、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尚涉及環境檢測及採樣方法、樣本保存、測試及結果呈現方法等專業與細節項目，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準則予以規範。</p>
<p>第五條 環境檢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環境檢測。</p> <p>前項環境檢測人員之資格、訓練、</p>	<p>一、為確保環境檢測人員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環境檢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p>

<p>執業範圍、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之類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書，始得執行環境檢測，以確保檢測行為之正確性與責任歸屬。</p> <p>二、為建構環境檢測人員之資格認證制度所需細節性規範，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予以規範。</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測機構、檢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義務人執行業務場所及其實施環境檢測之場所，查核環境檢測執行情形，並令檢測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p> <p>前項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查核所需資料。</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為查核工作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核或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具備或提供安全且便於實施第一項查核之設施。</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訂定。</p> <p>二、主管機關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得派員至環境檢測相關處所查核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原始紀錄等資料作為佐證資料，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係明定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之配合義務。為落實行政調查之效率，明定檢測義務人與自動監測義務人負有配合查核及提供必要資料(例如場所設施資料、平面位置圖、出入紀錄、製程生產或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相關操作參數等)之義務。</p> <p>四、涉及軍事機關場所軍事機密之查核，軍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會同查核，以維護國防相關機敏資料之安全，爰訂定第三項。</p> <p>五、為使主管機關遂行有關環境檢測執行之查核，避免受查核對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部分檢測場所具危險性或採樣困難，爰明定第五項要求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應設置或提供便於查核之設施(如固定污染源須具備安全採樣平台，水下噪音量測須提供交通工具等)，以備檢測義務人及自動監測義務人自主管理其污染狀況，並供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或不定期之突發性稽查。</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p>	<p>一、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訂定。</p> <p>二、本條規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得委</p>

<p>理有關環境檢測之調查、查核、研究、訓練及輔導事宜。</p>	<p>託或委任、委辦之對象與權限範圍，以落實環境檢測之專業性與效率，並賦予主管機關在管理與執行面上之彈性。</p>
<p>第二章 檢測管理</p>	<p>章名</p>
<p>第八條 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環境檢測，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始得執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p> <p>第一項申請許可證應具備之條件、設備、檢測類別及項目、人員、應申報事項，及許可之評鑑程序、審查程序、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證之核(換)發、展延、變更、撤銷、廢止、停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範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環境檢測，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係為確保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技術、設施與管理制度，也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有效掌握全國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之總量與能力分布，強化整體檢測能量之規劃與管控，以維護檢測品質及社會信賴基礎。考量特定緊急狀況或配合政府政策之特殊檢測需求，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執行環境檢測得不受限於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及是否取得許可證，以保有行政調度之彈性。</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維持許可管理機制之穩定性與持續性，明定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對有效期間之裁量空間，期滿未完成展延者，應自許可證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以確保檢測業務執行之合法性。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如有續行環境檢測業務之需求，應於許可證屆滿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除可建立預警機制，也給予中央主管機關充足之審查時間，避免無許可證之空窗期存在，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申請許可之條件，建構完備之許可管理制度，提供外</p>

	<p>界清楚之程序參照與申請標準，提升行政透明度與公平性。</p>
<p>第九條 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環境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應符合檢驗室管理準則，並應依檢驗室管理準則訂定管理手冊，據以執行其業務。</p> <p>前項檢測報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報告簽署人簽署。</p> <p>第一項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檢驗室之公正性、保密、設施與環境條件、人員、設備、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紀錄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於執行環境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時，應符合檢驗室管理準則，以確保環境檢測之數據品質及管理一致性。考量檢驗室管理準則屬共通性規範，尚不足以涵蓋各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之具體管理實務，爰第一項規範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應依檢驗室管理準則及自身檢驗室條件訂定管理手冊，以作為內部品質保證與品質控制之遵循依據，並促使其具備穩定、準確與可稽核之檢測能力。</p> <p>二、為確保檢測報告之數據品質，落實檢測結果之真實性及可追溯性，並建立專業負責制度，明定報告簽署人之權責，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確保檢驗機構與測定機構之檢測品質具備國際公信力，爰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之一般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訂定檢驗室管理準則，其內容包含：檢驗室之公正性、保密、架構、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設備、計量追溯性、外部供應的產品與服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確保結果的有效性、檢測報告、抱怨處理、不符合工作、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管理系統文件、管理系統文件管制、紀錄管制、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改進、矯正措施、內部稽核、管審會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以落實技術能力與管理品質之標準化。</p>

<p>第十條 檢驗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下列事項：</p> <p>一、採樣行程。</p> <p>二、金額。</p> <p>三、品質管制數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監督管理檢驗機構執行採樣、檢驗、測定或調查業務之必要事項。</p> <p>檢驗機構應依前項申報之採樣行程，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p>	<p>一、第一項係為強化對檢驗機構之監督管理，並防止檢測數據造假，明定檢驗機構應於規定期限，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款申報採樣行程(包含檢測項目、樣品數量等)，係為藉由精確掌握執行地點、時間、項目及數量，確保行政監督之即時性與檢測過程之真實性；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金額與品質管制數據，則為行政管理與數據勾稽之關鍵資訊。其中申報金額資訊，係為掌握國內環境檢測產業之產值及業務營運狀況，除可防範低價競爭導致檢測品質低落外，亦有助於主管機關研判產業發展趨勢，據以評估適當之輔導措施，並擬定相關管理制度或發展政策，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第四款係考量環境檢驗業務範疇廣泛且技術日新月異，主管機關得視後續監督管理需求，指定申報其他必要事項，以確保行政管理之完備性。</p> <p>二、第二項明定檢驗機構應確實依申報行程到場執行並據以出具檢測報告，以確保檢測數據之真實性。經由檢驗機構已申報之行程，主管機關得據以實施不定期之現場查核。此外，檢驗機構亦不得無故更動申報行程或報告內容，以落實檢測過程之透明化與可追溯性。</p>
<p>第十一條 檢驗機構與測定機構及其環境檢測人員應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p> <p>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依前項規定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不合格者，應接受複測；第二次複測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證之不合格檢測類別</p>	<p>一、為落實技術監督，確保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及其環境檢測人員具備專業技術能力，第一項明定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以驗證其是否符合環境檢測技術要求及品質標準。</p> <p>二、第二項明定測試不合格者之複測機制。另考量經第二次複測仍不合格</p>

<p>檢測項目。</p> <p>第一項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之實施對象、實施時機、執行作業、合格判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即累計三次受測均不合格)，其技術能力、品質系統或矯正措施顯已失其效能，客觀上不足以勝任環境檢測業務，爰明定第二次複測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許可證對應之檢測類別檢測項目，以確保整體環境檢測之專業度與公信力。</p> <p>三、考量環境檢測技術發展與管理實務需求，爰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技術能力考核與盲樣測試之執行準則，以確保執行效能與公正性。</p>
<p>第十二條 環保檢驗室應符合測試實驗室能力要求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或國家體系認證，始得辦理環境檢測。</p>	<p>一、為確保環保檢驗室之技術能力，其運作管理體系應符合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之規定；另藉由第三方認證機構之評鑑機制，確保檢驗室技術能力持續符合國際規範並接軌國際體系，以強化環保檢驗室之專業能力，並提升其檢測數據之公信力，爰訂定本條。</p> <p>二、環保檢驗室取得國際體系之認證，指取得已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MRA/MLA）或全球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Global ACI)等專業認證機構之認證；或於我國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p>
<p>第十三條 檢驗機構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依本法及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確實執行環境檢測業務。</p> <p>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且檢驗機構所執行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除得不採認該檢測結果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命檢測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停止</p>	<p>一、為確保環境檢測結果之正確性，明定檢驗機構執行業務時，應秉持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並嚴格遵循本法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考量檢驗機構若與檢測義務人具有利害關係，其檢測公正性恐受質疑，公權力在有明確要件下適當介入其委託關係有其必要，以明定利害關係之效果與行政裁量。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檢測執行情</p>

<p>委託該檢驗機構執行檢測。</p> <p>二、逕行指定其他檢驗機構執行該檢測義務人之檢測業務，並由檢測義務人負擔其費用。</p> <p>三、命檢測義務人自行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執行檢測。</p> <p>前項所稱具利害關係，指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檢驗機構隸屬於檢測義務人。</p> <p>二、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間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關係。</p> <p>三、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間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認定之長期委託關係。</p> <p>有前項利害關係者，檢驗機構接受檢測義務人之委託，應於執行檢測業務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揭露其利害關係。</p>	<p>形和結果查有具體偏頗事實時，得不採認檢測結果，並得採取命檢測義務人停止委託或命檢驗機構負擔轉委託費用等處分，以確保程序公正。</p> <p>三、第三項係明定利害關係之態樣。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組織隸屬關係及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如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之規定，界定利害關係。第三款為避免檢測義務人長期委託同一檢驗機構形成高度依賴或排他性之委託合作關係，於發生違規情形後，易生品質疑慮或利益勾連之風險，爰明定有長期委託之關係亦屬利害關係，使檢測義務人及檢驗機構注意風險意識，確保檢測公正性並促進市場競爭；關於長期委託關係之認定，包含檢驗機構在一定期間內，持續接受同一檢測義務人委託，檢測相同排放源之相同檢測項目，或連續多次受託同一檢測義務人，檢測其依環境保護法律所規定之相同應申報項目等情形，鑑於各環境保護法規規範之定期檢測或因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檢測標的（如周界測點、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樣口、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位置等）與頻率不一（如檢測頻率最長可達每三年一次），具體認定態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公告之。</p> <p>四、第四項係明定利害關係資訊揭露義務。為落實程序透明化，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時，負有資訊揭露義務，應於執行業務前依規定至指定資訊平台完成公開揭露，以利主管機關監管與公眾監督。考</p>
---	---

	<p>量揭露利害關係所需之資訊內容，實務上檢驗機構或檢測義務人可能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報，且中央主管機關得透過既有資訊系統掌握並進行管理或公開，爰若其已依規定於其他資訊系統申報該利害關係揭露所需之相同資訊內容，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替代揭露者，得免重複辦理，避免增加行政負擔。</p>
<p>第三章 自動監測管理</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格式、項目、內容，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其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其操作、維護、管理事項。</p>	<p>自動監測設施係以連續、自動化方式產出污染物監測數據，為主管機關判斷污染狀況與監督執法之重要依據。考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及數據品質，仰賴操作維護人員之專業技術與實務操作，為健全管理制度，爰明定自動監測義務人應申報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及相關維護事項（如監測系統架構、監測原理、儀器型號、系統操作或儀器維護人員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等），並於設施更新或人員異動時辦理變更申報，以利主管機關掌握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情形，落實行政監督及後續查核管理，並作為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責任歸屬之依據。</p>
<p>第十五條 監測機構實施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保存操作維護紀錄，以備查閱。</p> <p>前項紀錄之內容、格式、保存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應就其操作維護作業事項，詳實製作並保存紀錄，以建立完整可追溯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稽核或確認其落實業務執行之依據。</p> <p>二、為統一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紀錄之管理，爰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紀錄管理之細節性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十六條 監測機構應設置一定員額之專任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p> <p>前項操作維護人員之員額、登記、</p>	<p>一、自動監測設施雖具自動化功能，但仍需專業人員進行定期校正、異常排查、維護及資料管理。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專</p>

<p>變更、遞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任操作維護人員之員額及基本資料，藉由專任及登記之機制，確保監測機構與人員責任歸屬，亦便於主管機關掌握各監測機構人力配置及維護能力，強化自動監測管理制度之可追溯性與管理效能。</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員額登記、變更、遞補及管理等細節性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十七條 監測機構應對其操作維護人員定期辦理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能力訓練及測試。</p> <p>前項訓練及測試之項目、內容、頻率、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自動監測設施相關儀器設備之技術門檻與操作規範具差異性且易隨技術革新變動，監測機構應確保其操作維護人員需經特定專業訓練或技術移轉以勝任業務。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應透過定期辦理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及測試，確保其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術職能，以維護監測品質及數據公信力。</p> <p>二、為因應實務需求，爰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訓練及測試之項目、內容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四章 輔導獎勵</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檢測機構技術及管理輔導事宜。</p>	<p>環境檢測涉及高精密設備操作、數據品質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力之長期培養，為促進整體檢測量能升級並推動制度健全運作，爰於本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輔導事宜。</p>
<p>第十九條 檢測機構及環境檢測人員辦理環境檢測業務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追回、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提升環境檢測品質，鼓勵檢測機構與環境檢測人員持續投入精進品質、技術創新與提供優質服務，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對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與表揚，以建立正向誘因與激勵機制。</p> <p>二、為訂定有關獎勵之細節性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p>

<p>第二十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給予檢舉獎金。</p> <p>前項檢舉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p>	<p>一、為鼓勵檢舉不法行為，參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民眾檢舉獎金制度，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應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公務員對於揭弊案件有特殊貢獻，或所揭露之弊端非其職務範圍內，亦得依個案核發獎金；惟具有監督、調查權限，或因執行職務知有不法而為揭弊之公務員，渠等本有告發之法定義務，故仍不予以核發獎金。</p> <p>二、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作業及相關細節性事項，爰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檢測機構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檢測機構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應負刑事責任者，免除其刑。</p> <p>受僱人係揭露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p> <p>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訂定。以鼓勵環境檢測相關從業人員主動揭露違法行為，並強化對不法行為之社會監督機制，設計吹哨者保護制度。</p> <p>二、第一項明定檢測機構不得因受僱人揭露違法行為而對其為不利處分，避免其遭報復、保障其工作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若檢測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而對受僱人為不利處分，該處分無效，加強對吹哨者之保障。</p> <p>四、第三項明定，若受僱人遭不利處分，則由檢測機構負舉證責任，證明該處分與其揭弊行為無關，以減輕吹哨者舉證負擔。</p> <p>五、考量揭露行為可能導致揭露人負有刑事責任，爰第四項規定揭露人如因此涉刑責者，免除其刑責，以保留司法審酌空間，避免無法涵蓋所有可能因揭露而涉入的刑事責任情形，並強調保障吹哨者及公益揭露行為。</p>

<p>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第五項係參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p> <p>七、第六項明定，受僱人因吹哨行為遭受報復處分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降低揭弊之阻力。</p> <p>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扶助申請資格、扶助內容、審查方式及委託辦理事項之子法。</p> <p>九、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有規範，有關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從該法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對前條之受僱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且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一、本條為配合前條所建構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進一步強化對揭露人(受僱人)身分資訊之保密保障，以避免其因揭露違法情事而遭到職場報復或其他人身安全風險，確保制度能有效運作。</p> <p>二、本條與第二十一條合併構築完整之吹哨者保護法制架構，同時兼顧揭露人權益與行政及司法程序之正當性，有助於鼓勵更多知情從業人員揭露環境檢測制度中潛在不法行為，提升制度透明度與公共利益實現。</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環境檢測人員明知其執行環境檢測結果不實，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依本法規定作成之檢測報告、申報紀錄或相關業務上文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十倍以下之罰金。</p>	<p>一、環境檢測係作為環保裁罰、排放認定及污染管制政策制定之關鍵依據，資料真實性直接攸關社會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成效。為防止環境檢測人員蓄意造假或濫用職務取得不實數據，進而造成污染管理制度失靈或不利於環境污染風險控管，直接造成人民環境權及健康權之損害，爰對具高度惡性之故意造假行為，以刑罰作為最後手段，明定刑事處罰構成要件，以遏止不</p>

	<p>法並產生嚇阻效果，確保環境檢測之公信力。</p> <p>二、第一項規定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訂定。檢測人員明知結果不實，仍故意登載於依本法作成之文書，已非單純技術疏失，而屬蓄意破壞制度信賴基礎之行為，其法益侵害程度顯著高於一般行政違規，爰對不實事項登載之行為處以刑罰。</p> <p>三、第二項規定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訂定。環境檢測作業係在檢測機構組織管理架構下執行，個別檢測人員之違法行為，通常與檢測機構內部管理、獎懲制度或內控失靈密切相關，故對未盡相當之監督、管理或內部控制義務作為連帶處罰檢測機構之要件，以強化檢測機構責任，促使其建立有效之合規與內控機制。</p>
<p>第二十四條 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或測定機構測定人員涉有前條刑事責任，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得認屬檢驗機構、測定機構負責人授意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許可證之相關檢測類別檢測項目或全部檢測類別檢測項目之事由。</p> <p>前項之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後，自廢止日起，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申請。</p>	<p>一、若刑事造假行為係經由檢驗機構、測定機構負責人授意所為，顯見管理層已系統性地參與犯罪。為維護環境檢測管理制度之嚴謹性，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之部分或全部檢測項目許可證。</p> <p>一、第二項明定，如許可證遭廢止者，該機構於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藉以遏止透過反覆申請規避處分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許可證，逕行執行環境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止全部環境檢測；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p>	<p>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無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包含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經廢止），屬嚴重違法之情形，爰明定較重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以維護環境檢測之公信力。</p>

<p>要時，得勒令歇業。</p>	
<p>第二十六條 檢驗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申報行程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檢測而出具檢測報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檢驗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之採樣行程執行採樣檢測，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始於現場採樣，若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未實際到場，即出具檢測報告，已嚴重破壞環境檢測公信力，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檢驗機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申報義務，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查核、掌握環境檢測產業營運狀況及維護環境檢測公信力之依據，為落實行政監督管理，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或提供資料之命令，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未依第六條第五項具備或提供安全且便於實施查核之設施，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真實性，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擁有進入現場查核、取閱資料之權限。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如拒絕提供原始紀錄、阻撓查核等），將影響行政監督機制之正常運作。為遏止受查者藉由不配合手段掩飾違法，爰第一項明定罰鍰額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之規定，以資警惕並確保行政權之有效執行。</p> <p>二、受查者未提供相關設施，將致使查核人員難以實施查核，為督促受查者落實設施設置之法定義務，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複測，仍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不合格者，處新臺</p>	<p>一、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係評估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專業水準之必要手段。若不接受考核，主管機關將無法掌握其檢測數據之可靠性，爰第一項除罰鍰外，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制其履行受測義務。</p> <p>二、技術能力可能因儀器更新、人員流動而有所偏差，若受測和複測結果經判定為連續二次不合格，其內部</p>

<p>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再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或測定機構測定人員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品質控管已存在系統性問題。為督促其儘速改善技術能力或妥善維護校正相關設備，爰第二項對不合格機構處罰鍰外，並輔以限期改善機制。</p> <p>三、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之檢測數據品質與其環境檢測人員專業知能、儀器設備操作、分析技術之熟練程度密切相關。爰於第三項明定檢驗機構檢驗人員、測定機構測定人員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而拒絕者，亦應負相應之行政罰責任，以確保檢測制度之可靠性。</p>
<p>第二十九條 檢測義務人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處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檢驗機構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揭露其利害關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若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如隸屬關係、關係企業或連續五年之長期委託），且有具體偏頗事實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不採認結果、命停止委託或命負擔轉委託費用等處分。為確保上述行政處分能確實落實，防止檢測義務人規避處分，爰訂定第一項，並採按次處罰，以強化行政管制之實效。</p> <p>二、檢驗機構與檢測義務人具利害關係者，負有揭露利害關係之義務。此制度旨在預防潛在之利益衝突，確保環境檢測之公信力。未依法揭露利害關係，將阻礙主管機關監督檢測之公正性，爰訂定第二項，並結合限期改善與按次處罰機制，強制落實資訊揭露。</p>
<p>第三十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自動監測義務人至指定資訊平台申報制度係主管機關掌握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情形之重要管理機制，並作為監督管理、數據查核及後續稽查之基礎。爰本條對於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予以裁處，</p>

	<p>以督促自動監測義務人確實履行申報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監測機構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存操作維護紀錄，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監測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內容、格式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考量操作維護紀錄係確認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校正及異常處理情形之重要依據，並作為主管機關查核監測作業執行情形及數據品質之基礎資料，監測機構應依規定妥善保存相關紀錄，爰第一項明定監測機構違反操作維護紀錄保存及管理規定之處罰，以督促監測機構落實紀錄保存義務。</p> <p>二、監測機構違反紀錄內容、格式等管理規定，可能影響紀錄完整性、一致性及後續查核作業，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以確保操作維護紀錄之管理及保存符合規範。</p>
<p>第三十二條 監測機構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能力訓練及測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監測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測試之項目、內容、頻率、紀錄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監測機構應依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能力訓練及測試，以確保執行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及數據品質管理之人員具備必要專業能力，第一項明定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訓練及測試之處罰規定，以督促監測機構落實人員專業能力管理。</p> <p>二、監測機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訓練及測試，可能影響訓練品質及管理成效，爰訂定第二項處罰規定，以確保相關訓練及測試得以有效執行。</p>
<p>第三十三條 環境檢測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環境檢測資料記載，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合格證書。該人員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合格證書之申請。</p>	<p>一、環境檢測人員係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第一線人員，其產出數據作為環境保護法律執法之依據，針對環境檢測人員故意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獲取資料之行為，除依第二十三條負刑事責任外，行政上亦應予處罰，以遏止環境檢測人員之違法動機。</p> <p>二、對於涉及造假等嚴重違法行為之環境檢測人員，其專業操守已不具信</p>

	<p>賴，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書作為處分；另為防止受處分人員立即透過重新考試或申請取得證書而規避管制，明定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之限制期間，以維護環境檢測人員整體之專業形象與數據品質。</p>
<p>第三十四條 環境檢測人員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而執行環境檢測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止違規行為，未遵行者並得按次處罰。</p> <p>環境檢測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訓練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遵行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環境檢測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考核或訓練等方式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執業，未取得合格證書(包含考核或訓練不合格、合格證書經廢止、冒名他人合格證書、借用他人證書等)而逕行執業，屬嚴重損害環境檢測專業和公信力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處罰規定。</p> <p>二、持有合格證書僅代表基礎資格之取得。為確保環境檢測人員技術持續更新與管理之有效性，環境檢測人員應遵守有關在職訓練或其他人員管理準則。爰訂定第二項針對違反管理程序之行為予以裁罰，並得命其停止檢測，以督促環境檢測人員保持其專業和持續汲取法規新知。</p>
<p>第三十五條 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或同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執行環境檢測，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測資料品質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證申請、核(換)發、展延、變更、撤銷、廢止、應申報事項或管理之規定。</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訂定管理手冊，或執行業務違反管理手冊之規定。</p>	<p>一、為確保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執行業務具備制度遵循能力與品質保證機制，爰本條就違反本法核心規定或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情形，明定行政罰鍰處分、停止執行與許可廢止之分層處理規範，並建立遞進式違規裁罰架構。</p> <p>二、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均涉及環境檢測制度中之核心要求或法定義務，包括依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執行、遵行報告簽署、檢驗室運作及許可證管理相關規定等。其中第三款所稱管理手冊，係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依據檢驗室管理準則訂定並於申請許可證時提出，而於取得許可後據以執行業務之依據，屬核</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檢測報告簽署之規定。</p> <p>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檢驗室之設施與環境條件、人員、設備、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紀錄管制或管理之規定。</p>	<p>發許可證及執行業務應遵行之要式性文件，爰就未訂定手冊或違反手冊內容且足以影響檢測正確性或數據可信度之違反行為予以裁罰。</p>
<p>第三十六條 監測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一定員額之專任監測機構操作維護人員。</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員額登記、變更、遞補或管理之規定。</p>	<p>一、監測機構執行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應配置一定員額之專任操作維護人員，方能確保監測數據之準確度，為促使監測機構落實專人專責制度，爰訂定第一項裁罰依據，以強化行政管制之實效。</p> <p>二、為督促監測機構遵循有關員額登記、變更、遞補等行政管理事項，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另定改善期限。</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訂定。</p> <p>二、規定限期改善之最長期限。</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適切執行裁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之利益，應予追繳。</p> <p>二、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爰訂定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補充之。</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屬情節重大，主管機關並得廢止或撤銷違規機構許可證；其廢止處分期間之計算，自相關違規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實確定之日起算三年內為之：</p> <p>一、出具之檢測報告有數據造假、登載不實、以不正方法取得資料記載或其他足以影響檢測結果正確性之情形，涉有刑事責任，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p> <p>二、前款行為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免刑、緩刑、無罪、不受理，或其他不為刑罰處罰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依本法獨立認定事實及查證，就違反本法義務及規定裁罰。</p> <p>三、未實際進行採樣檢測即出具檢測報告，或無正當理由修正、變更檢測報告結果。</p> <p>四、違反第三十五條各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二次命其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持續違反本法相同規定。</p> <p>五、其他顯已影響環境檢測公正性、可信度或足生重大環境檢測管理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p>	<p>一、本條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爰訂定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規定。</p> <p>二、第一款以刑事判決確定作為情節重大認定基礎，屬因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所涉之犯罪行為。</p> <p>三、第二款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就違規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四、第三款未實際檢測即出報告，或不當修改結果，屬於虛假檢測或操控檢測結果，嚴重影響環境檢測制度可信度。</p> <p>五、第四款有關具實質影響檢測公正性或品質之違規，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代表違規機構態度與管理失能，爰得提高處分力度。</p> <p>六、第五款基於環境檢測專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就違規行為之影響範圍、涉及系統性或結構性缺失與否、是否對公共利益或環境治理造成實質危害等面向，評估對環境檢測誠信與公信力破壞影響，或造成相關重大政策或管理風險程度，加以認定。</p>

<p>第四十一條 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內容及其所屬環境檢測人員證號；監測機構，應將其所屬環境檢測人員證號，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公開。</p> <p>主管機關得於前項指定資訊平台，公開檢驗機構、測定機構及監測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p>	<p>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條訂定。</p> <p>二、為確保環境檢測市場之資訊對稱，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明定檢驗機構、測定機構、監測機構將其獲准之資訊登載於指定資訊平台，供公眾查詢驗證其合法性，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係明定主管機關之資訊公開權限，授權主管機關公開對檢驗機構、測定機構、監測機構之查核結果及行政處分資訊。透過個別及統計資訊之揭露，以及建立良性競爭機制，並提供檢測或自動監測義務人委託相關機構時之重要參考。</p>
<p>第四十二條 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環境檢測管理業務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為賦予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享有法律上請求權，於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藉由公民訴訟制度之建立，以其發揮公共監督功能，除保障受害當事人之權益外，亦可促使主管機關落實執法，以共同維護環境數據之真實性與制度之信賴基礎。</p> <p>二、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之受理審查、核(換)發及展延許可證、環境檢測人員訓練、核(換)發合格證書及文件，應收取審查、證書、作業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各項收費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其他環境保護法律有關檢驗機構、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規定，不再適用。</p>	<p>一、本法為統整現行環境檢測管理規範所制定之專法，內容涵蓋檢驗機構、測定機構之許可制度、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等，具有全面性、整合性與專業性，其施行後應成為相關事項之優先適用依據。</p> <p>二、考量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分別就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之許可與管理定有規範，惟各法授權程度及管理標準不一，易生法律適用衝突及行政重複管制之弊。爰本條明定自本法施行日起，前述環境保護法律中有關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規定不再適用，以維護法制之安定性與統一性。</p> <p>三、配合本法施行，依據不再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步辦理廢止或重新公告，以維法規銜接穩定，避免法制真空。</p>
<p>第四十五條 檢驗機構、測定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依其許可檢測項目繼續執行環境檢測，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許可證。</p> <p>環保檢驗室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國際或國家體系認證，屆期仍未取得認證者，不得執行環境檢測業務。</p>	<p>一、基於法律保障既得權益之信賴保護原則，並確保環境檢測業務不因本法施行而須全盤重新啟始而中斷，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原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取得檢測許可證者，得繼續執行業務至有效期限屆滿。另為利管理體系接軌，規定其應於效期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改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以統一納入本法之管理架構。</p> <p>二、為務實推動環保檢驗室品質管理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提升公部門檢</p>

	<p>測數據之公信力，考量環保檢驗室尚需時間建置品保體系及申請認證，爰給予自施行日起二年之緩衝期間取得認證。</p>
<p>第四十六條 環境檢測人員應自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p>	<p>一、本法實施後，環境檢測人員之執業資格改採合格證書制，考量目前產業現況，現有檢驗機構及測定機構從業人員約三千八百餘人，加上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相關人員約七千餘人，整體受影響對象高達萬餘人。為避免因法規變更導致大量現職人員立即失去執業資格，進而影響環境檢測業務之穩定與產業運作，明定五年之過渡期間，確保業務遂行。</p> <p>二、鑑於從業人員須分批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訓練及能力考核，為確保訓練品質並符合環境檢測產業之人力調度，必須留設合理之緩衝時間，以避免短期內訓練或考核人數激增導致教育訓練與考核能量無法因應。透過五年之過渡期設計，利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常態化、分階段之證照轉換與培訓計畫，協助現職人員順利取得合格證書，並確保維持整體環境檢測技術水準。</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一、本法施行日期。</p> <p>二、為減少本法施行後，對於檢測機構及環境檢測人員之衝擊，爰應給予一定期限以因應緩衝，故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